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 合作打击犯罪协定^{①②}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以下简称“各方”），
对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的发展规模和态势表示关注，
基于互利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各国公民生命、健康、权利、
自由、荣誉和尊严以及国家和社会利益免受侵害，
高度重视在保障公认的人权和自由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根据2002年6月7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2001年6月
15日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4
年6月17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
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2009年6月16日签署的《上海合
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和2008年8月28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
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的协定》的规
定，按照各国法律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范围

一、各方在预防、制止、发现、侦破下列犯罪，包括有组织犯
罪方面开展合作：

（一）侵犯个人生命、健康、自由、荣誉和尊严的犯罪；

① 协定于2012年1月11日生效。

② 中国于2010年6月11日签署，2011年1月31日交存校准书。

- (二) 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活动;
- (三) 侵财犯罪;
- (四) 腐败犯罪;
- (五) 经济犯罪, 包括洗钱和恐怖融资;
- (六) 制造和销售假币、文件、有价证券以及贷记卡、信用卡和其他支付凭证;
- (七)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 (八) 贩卖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 (九) 非法制造、贩运和销售武器、弹药、爆炸物、爆炸装置、毒害性和放射性物质以及核材料等危险物质;
- (十) 非法制造和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
- (十一) 走私;
- (十二) 交通工具上的犯罪;
- (十三) 信息技术领域犯罪;
- (十四) 非法移民犯罪;
- (十五) 其他领域犯罪。

二、本协定不涉及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问题, 对涉及与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有关的事项, 各方根据其参加的国际条约及各方国内法开展合作。

第二条 主管机关

一、为履行本协定, 各方主管机关遵循各自国内法和国际义务, 在打击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合作。

二、各方应在通知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时将本方主管机关清单一并提交保存机构。

如一方主管机关清单发生变化, 该方需在30天内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保存机构, 保存机构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7天内通知其他各方。

第三条 合作方式

一、为落实本协定，各方主管机关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合作：

（一）交换有关本协定第一条所列举的犯罪活动及其参与人员的情报信息，包括交换各方国家公民在其他各方国家境内犯罪或受到非法侵害的情报信息；

（二）查找犯罪嫌疑人、逃犯及失踪人员；

（三）执行有关采取侦查措施的请求；

（四）确认无名尸体及因健康或年龄原因无法说清自己身份的人员的身份；

（五）交换法律、法规文本；

（六）交流工作经验，包括举行会议和研讨会；

（七）在执法官员培训和进修方面提供协助；

（八）交换科技书籍和信息。

二、为履行本协定，各方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可开展控制下交付行动。

三、各方主管机关可在符合本协议宗旨的前提下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

第四条 磋商

为完善本协定框架内的合作，必要时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主管机关可进行磋商。

需要有关磋商的问题通过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或地区反恐怖机构执委会协商确定。

第五条 发出请求或通知

一、各方开展合作可依据一方主管机关提出的协助请求或根据

一方主管机关提出的倡议进行。

二、请求或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或通知可以口头转达，但须在7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必要时可通过技术手段传递文本。

三、如对请求或通知或其内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可请对方补充确认或做出解释。

四、请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请求方和被请求方国家主管机关名称；
- （二）请求目的和依据；
- （三）请求协助的内容；
- （四）案件详情及其他有助于及时和充分完成请求的信息；
- （五）如有必要，标注密级。

五、请求或通知以书面形式转达，须由请求方主管机关负责人或其副职签发，并（或）盖有该主管机关的印章。

第六条 协助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主管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尽可能迅速、全部地执行请求，请求一般应在送达之日起30天内执行。

二、有关妨碍或延迟执行请求的情况，应立即书面通报请求方主管机关。

三、如执行请求不属于被请求方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应将请求转给本国有权执行此请求的机关，并立即书面通知请求方主管机关。

四、为执行请求，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可要求请求方提供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信息。

五、执行请求应适用被请求方国家法律。

六、如不违背被请求方国家法律，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在自己境内执行请求时可以允许请求方主管机关代表在场。

七、如被请求方主管机关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有损本国的主权、

安全、社会秩序或其他根本利益，或违背其国内法或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则可推迟，或全部或部分拒绝执行请求。

八、如请求所涉及行为按被请求方国家法律不构成犯罪，被请求方可拒绝执行请求。

九、如根据本条第七款或第八款全部或部分拒绝执行请求或推迟其执行，被请求方应书面通知请求方主管机关，并说明妨碍执行请求的原因。

第七条 所获信息和文件的使用限制

一、各方应对其获得的非公开的或提供方不愿公开的情报信息和文件保密。上述情报信息和文件的密级由提供方确定。

二、根据本协定获得的执行请求的情报信息或者结果，应在提供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一方根据本协定从另一方获得的情报信息和文件，在未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交第三方。

第八条 费 用

各方自行承担在本国境内执行本协定发生的费用，事先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各方通过协商和谈判的方式解决本协定解释或适用时所产生的争议问题。

第十条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协定不妨碍各方根据其所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

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一条 工作语言

各方在本协定框架内进行合作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俄文。

第十二条 协定生效、有效期和修改

一、本协定长期有效，自保存机构收到签署国第四份关于已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对协定生效后完成国内程序的签署国，自保存机构收到其关于完成国内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定对其生效。

三、经各方协商，可以议定书形式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 加入和退出

一、本协定生效后对所有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开放。对于加入国，本协定自保存机构收到其加入书之日起对其生效。

二、各方可退出本协定，本协定自保存机构收到退出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其终止效力。保存机构自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30天内通知其他各方。

三、如各方无另行约定，本协定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定已经开始实施但在协定终止时尚未完成的活动。

第十四条 保存机构

本协定保存机构为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秘书处应在本协定签署7日内将核对无误的副本送交各方。

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在塔什干签订，正本一式一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卡·萨乌达巴耶夫（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杨洁篪（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代表	鲁·卡扎克巴耶夫（签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谢·拉夫罗夫（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哈·扎里菲（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弗·诺罗夫（签字）